

防司法官侵害人民權利 政院拍板放寬國賠要件

2021-09-02/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行政院會今天通過修法放寬國賠要件，未來法官、檢察官行為侵害到人民權利與自由，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除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外，若遭免職或撤職之懲戒處分確定，民眾也可請求國賠。</p> <p>法務部表示，國家賠償法這次修正主要針對國家賠償的賠償要件及程序修正，重點包括明定怠於執行職務、公共設施之內涵；修正法官、檢察官執行審判或追訴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國家賠償責任要件；增訂時效中斷及不中斷規定；完備賠償義務機關認定、確定的相關程序規定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草案將國民法官、職務法庭參審員也納入，是否妥適？2. 修法方向，是否可能使檢察官及法官於行使職權時產生寒蟬效應，導致相關權能大幅萎縮？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